

公司代码：900957

公司简称：凌云 B 股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凌云B股	90095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新华	荣玫
电话	021-68400880	021-68400880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088号12楼1201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088号12楼1201室
电子信箱	lingyun@elingyun.com	lingyun@elingyun.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13,554,426.73	1,017,714,509.24	-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7,159,200.73	476,102,122.42	2.32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9,070.04	-2,711,100.14	

营业收入	55,800,086.82	51,590,825.89	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57,078.31	11,037,462.48	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11,778.39	11,034,605.83	-6.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	2.42	减少0.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7	0.0316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7	0.0316	0.3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63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州嘉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2	103,370,000	103,370,000	质押	103,370,000
广州诺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7	41,080,000	41,080,000	质押	41,080,000
上海淼衡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5,670,000	5,670,000	无	
顾小舟	境内自然人	1.20	4,200,000	4,200,000	无	
北京中稷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4,200,000	4,200,000	无	
北海关东房地产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2,430,000	2,430,000	无	
王文翔	未知	0.70	2,430,000	0	未知	
SPDR Portfolio Emerging Markets ETF	未知	0.56	1,952,272	0	未知	
上海物流产业投资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1,950,000	1,950,000	冻结	1,950,000
肖元信	境内自然人	0.34	1,200,000	1,20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持有公司5%以上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非一致行动人,其余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之间关系公司未知。公司未知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亦未知其股份是否被冻结、质押、托管或其他状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位于甘肃省靖远县的光伏电站共实现上网结算电量 7835 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 640 万千瓦时，同比上升 8.9%；结算电费收入 55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21 万元，同比上升 8.16%。

公司合并报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580 万元，同比上升 8.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6 万元，同比上升 0.18%。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实施如下：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在新收入会计准则下，不再区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等具体交易形式，按照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确认收入，并对很多具体的交易和安排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指引。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4）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本次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于爱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8 月 10 日